



方寸小院里的普法天地



□李建杰 王晓婷 黄逸

“咱们村、企十几年的合作不能断,以后还要继续下去!”

在“蒋”和说理小院门前,某村村主任老李与某景观公司负责人张某紧紧握手,即将诉诸公堂的矛盾化成了继续合作的动力。

这是一起土地租赁纠纷,某景观公司于2011年起租赁某村委会土地用于林木种植,十几年间,双方紧密

合作、恪守契约,形成了村集体增收、企业发展的互利格局。但从2024年起,景观公司开始拖欠土地租金,村委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虑到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盐都法院义丰人民法庭副庭长张蓉蓉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将原、被告约到了邻村的“蒋”和说理小院聊一聊。

“蒋”和说理小院位于盐都区学富镇蒋河村一位退休村干部家中。

方寸小院,一张方桌、几条板凳,起初,左邻右舍在这里拉家常,村干部和党员围坐于此议事。后来,义丰法庭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此,依托小院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开设普法课堂,十里八乡的村民们有了法律难题都会到小院坐一坐,听听法官怎么说。

企业负责人张某坦言,几年前,天然气管道项目在该村落地施工,改变了部分地块原有通行路线,大型苗木运输车辆无法进出,企业运营压力陡增,才导致租金缴纳滞后,希望能够协商解决。

随后,张蓉蓉结合案件事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切入,用法理划定协商底线;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则围绕诚信履约、互利共赢开展疏导,是调解也是普法。

“公司会尽力补全拖欠的租金,但希望给一些缓冲的时间。”张某诚恳承诺。

“村委会起诉也是为了保障村民权益,并非执意要终止合作,我们愿意先帮企业渡过难关。”老李真诚地回应道。

调解团队随后一同前往案涉租赁地块开展实地踏勘,当场明确田间便道修建、租金分期支付等事项,并在返回小院后写进了调解协议。

调解结束后,对前来“围观”的村民们,法官邀请大家在小院里坐一坐、喝杯茶,并就土地租赁、合同履行、集体资产保护等涉农法律问题开展普法,用唠家常的方式把法律条文讲得明白易懂,小院里有着普法实践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的另一番天地。

如此普法“小院”,在盐城还有很多。“八五”普法以来,市中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前沿阵地优势,围绕辖区特色和群众需求,就地设立普法站点。

响水法院小尖人民法庭建设小尖枫桥“E”站,为黄河故道边的农户们普及涉农法律知识;阜宁法院寒寨人民法庭在桃花源景区设立巡回法庭,高效化解旅游纠纷,向游客们赠送“普法锦囊”;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依托辖区小学开设“红娃娃法庭”,坚持普法从娃娃抓起……

最好的普法应如春雨润田无声。清风拂过耳畔,自然而然走进群众心间。一个个扎根基层的普法站点,把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了群众生产生活的每一处,在邻里闲谈间解答困惑,在纠纷化解后敲响警钟,让法治思维成为群众解决问题的习惯选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风正悄然浸润城乡街巷的每一处寻常烟火。

“枫”景正好

响水县人民法院

开展生态环境法典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何翠翠 郑冠杰)为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深入乡村,企业、集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典精神传递到千家万户。

正值农忙时节,干警把法治课堂搬进田间地头,让法律服务紧贴农耕生产,护航农业安全。趁着农户歇锄的工夫,干警向农户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手册。同时,结合典型案例,重点解读耕地保护、农药化肥合理使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条款,耐心讲解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农户树立“依法守绿、自觉守绿”的理念。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助力企业

绿色高质量发展,干警走进科技产业园,向企业管理者、一线工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手册。干警还围绕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进行现场普法,并详细解答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环保法律问题,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环保义务,从源头减少污染风险。

买菜的时候顺便学学法,烟火气里也有法治味儿。在农贸市场,干警向摊主及往来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手册,并结合农贸市场,重点讲解垃圾分类、禁塑限塑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大家在“柴米油盐”中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共同守护美丽家园。

亭湖区人民法院

紧急出动化解十余年借贷纠纷

本报讯(朱九翔)傍晚六时许,天色渐暗,正是家家户户准备晚餐的时分。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电话骤然响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焦急地向法院反映:在农民街发现了拖欠其案款十余年未还的被执行人,请求法院立即出警。

“情况紧急!”执行局当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值班干警迅速赶赴农民街。抵达现场后,干警在一间不起眼的小饭店内找到了被执行人。此时,这位拖欠案款长达十余年的被执行人,正悠然自得地与朋友打牌休闲,全然无视自己应尽的法律义务。

执行干警在现场,一方

面耐心释法说理,引导其换位思考,体谅申请执行人多年来的焦灼与无奈,另一方面,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经现场沟通,被执行人表示愿意配合,随后被依法带回法院进一步沟通。

夜幕降临,法院接待室内灯火通明。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围绕这笔拖了十几年的旧账逐条核对、逐笔厘清。经过数小时的努力,案款账目终于明晰,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共同确认了还款计划。同时,被执行人当即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以实际行动表达诚意。至此,这笔拖了十几年的债终于有了着落。

射阳县人民法院

冒雨执行助力30余亩土地交付



本报讯(孙兰 施建峰)农时贵如金,执行护民生。为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保障农耕生产不误时节,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冒雨开展强制执行行动,顺利完成30余亩土地交付,以司法之力守护农耕“黄金期”。

某养牛场与陈某某、董某某排除妨害纠纷案,法院判决陈某某、董某某夫妇返还涉案地块、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支付土地占用费,但二人长期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持续非法占用涉案土地。执行法官多次上门督促并责令限期履行,被执行人始终置若罔闻、

拒不配合。本次执行行动中,射阳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遵循农耕生产规律,充分考虑地上农作物生长收获实际情况,在涉案地块小麦收割完毕次日启动强制执行,最大程度减少各方损失,牢牢守住夏种关键节点。

执行现场,执行干警有序组织土地交付,同时协助申请执行人进场,多台大型农机随即开足马力,播种玉米。历经数小时连续作业,30余亩涉案土地全部完成播种,交付与夏种无缝衔接,土地在司法保障下再焕生机。

建湖县人民法院一事例入选全国典型

□熊进 张楠 顾秋红

6月25日,最高法院发布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防范未成年人药物滥用典型案例,建湖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言护航成长 溯源堵漏净化校园——江苏建湖法院制发强化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司法建议》事例入选。

近年来,新型毒品、管制处方药等成瘾性物质悄然向未成年群体蔓延。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间,建湖法院审理的新型毒品依托咪酯案件中,未成年人涉毒问题较为突出。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涉毒犯罪治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湖法院在梳理此类犯罪整体情况、深刻剖析问题成因基础上,向县教育局提出强化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司法建议书,联动教育行政部门做实禁毒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具体做法和成效:建湖法院全面分析辖区未成年人涉毒品犯罪案件的情况特点,从校园教育、家庭教育、个人认知等方面剖析问题成因,提出校园预防教育存在教育形式单一、宣传内容滞后,缺乏考评机制等问题。针对以上情况,建湖法院靶向制发司法建议,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一是坚持预防为主,筑牢禁毒“防火墙”。将关口前移、提前防范,打好预防针,将禁毒教育纳入学校重要工作议程。二是强化重点管理,守好禁毒“责任田”。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年级学生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对辖区辍学情况定期排查,建立台账,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和辍学学生快速发现响应机制。三是创新宣传方式,讲好禁毒

阜宁县人民法院

奔赴数百里深夜调解促双赢

本报讯(韩春艳)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干警奔赴数百里、深夜上门为民营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当场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5年7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滤袋买卖合同,乙公司支付15万元预付款后,甲公司按约交货。乙公司安装部分滤袋后出现破损问题,导致颗粒物指标超标,影响生产。多次协商无果后,乙公司另行购买安装了其他品牌滤袋。双方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乙公司反诉要求解除合同、退款并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裁定两案合并审理,并本着实质性化解矛盾的原则,主动联系双方开展调解。案件初期,双方对立情绪强烈,各执一词,纠纷化解难度较大。此后,承办法官根据甲公司申请准备组织质量鉴定,但考虑到鉴定费会增加当事人诉累,且甲公司表示退回的

完好滤袋可二次利用,承办法官遂调整方向,继续开展调解。

承办法官以剩余滤袋为切入点,劝说甲公司收回剩余完好滤袋,得到甲公司同意后,再向乙公司说明调解的益处,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经过沟通,双方逐渐打消顾虑,达成初步调解意向。

为推进调解协议落实,承办法官当日下午赶赴位于徐州的乙公司滤袋存放现场,组织双方清点需要退还的滤袋。经过数小时核对,双方明确了退袋数量。处理完价款相关事宜后,承办法官继续现场调解,反复协调细节至深夜。

最终,甲乙两家公司敲定方案,甲公司同意乙公司退回未使用的完好滤袋,该部分无需支付货款;甲公司自愿放弃部分剩余货款,剩余款项由乙公司分期支付。随后,双方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彼此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至此,这起涉企纠纷在法院调解和当事人互相理解下圆满解决。

全市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选登)

□邵慧婷

在第39个“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市中院召开禁毒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始终秉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助力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

安某素等12人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案

——依法严厉打击大宗跨国制贩制毒物品罪

基本案情: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被告人安某素等人在柬埔寨A省建立工厂,生产盐酸羟亚胺和邻酮。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被告人安某素等人在柬埔寨B省建立工厂,生产盐酸羟亚胺。2022年7月,该工厂被柬埔寨警方打击,现场查获疑似盐酸羟亚胺物质及大批制毒原料和设备。2023年4月左右,被告人安某素等人在老挝筹建制毒物品工厂。2023年11月,该工厂被老挝警方打击,现场扣押液态疑似制毒物品(均检测出邻酮)、固态疑似制毒物品,另查获大批制毒原料和设备。此外,安某素等人还实施了非法买卖制

毒物品、洗钱、买卖身份证件等犯罪行为。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安某素等10人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被告人安某素等3人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情节严重,均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告人安某素通过转账或其他支付结算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情节严重,构成洗钱罪;被告人安某素买卖护照,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据此,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安某素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系公安部统一部署,由我国和东南亚国家联合执法破获的一起特大跨国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盐酸羟亚胺和邻酮的系列案件。本案中,被告人安某素等人通过拉拢境外人士,先后在柬埔寨、老挝等地筹建制毒实验室和工厂,组织非法生产易制毒物品,数量巨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从严惩处总方针,依法对首犯和积极参加者从严判处重刑和财产刑,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和量刑均衡。同时,还对妄图“洗白”毒资的安某素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斩断毒品犯罪的资金链条,摧毁毒品犯罪分子再犯罪的经济基础,表明人民法院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严正立场。

陈某付运输毒品案

——依法运用证据规则,准确认定运毒犯罪事实

基本案情:2023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陈某付明知依托咪酯被列管、严某军贩卖含依托咪酯电子烟弹的情况下,仍受雇于严某军,驾驶车辆至广东省某市购买依托咪酯等原料。被告人陈某付在第二次运输返回至盐城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对查扣的物品抽样送检,所送样品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付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运输毒品罪,运输其他毒品数量大,其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陈某付在与严某军共同运输毒品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人民法院依法以运输毒品罪,对被告人陈某付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在“人毒俱获”的运输毒品案件中,经常出现“马仔”“车夫”等辩称只是受雇开车、不明知货物性质的情况。对于此类辩解,人民法院依法运用证据规则,通过对在案的陈某付与亲属及他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车辆行车轨迹等客观证据进行分析,结合陈某付所实施的系列不合理的行为,全面还原陈某付运输毒品的过程,揭露陈某付并非单纯的司机,而是不可或缺的运毒共犯。人民法院依据客观证据结合具体反常行为综合认定运毒分子犯罪故意的做法,既体现了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全方位打击的态度,又

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有益借鉴样本。

倪某峰交通肇事案

——依法严惩新型毒品“毒驾”肇事犯罪

基本案情:2024年10月,被告人倪某峰吸食毒品后在无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驾驶汽车,与被害人驾驶的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致被害人重伤。经检验,被告人倪某峰的样血中检出异丙帕酯成分、尿液中检出美托咪酯成分。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倪某峰吸食毒品后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按规定实行右侧行驶,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重伤,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人民法院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倪某峰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意义:“毒驾”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隐形杀手”。近年来,新型毒品“毒驾”肇事多发,行为入吸毒后驾车肇事,不仅严重损害个人身心健康,更极易诱发恶性刑事案件。本案中,被告人倪某峰吸食毒品后,在无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驾驶车辆,造成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对道路交通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人民法院依法对新型毒品毒驾者判处监禁刑,有力破除了社会公众对“毒驾”的麻痹侥幸心理,同时形成“吸毒必追责、毒驾必重罚”的强大震慑,充分发挥了司法警示引导作用,教育广大群众自觉远离毒品、坚决杜绝“毒驾”。